

利益分配还是“明算账”好

□许恺玲

王军霞与马俊仁师徒反目，孙英杰和王德显分道扬镳，于芬和周继红老死不相往来，体育圈从不缺钱财之争，而汪成荣和青海体工一大队方面的争执，再次把利益分配问题摆在公众面前。教练员汪成荣是幸运的，他赶上了残奥会中国队奖金分配

最丰硕的一次。但汪成荣也是不幸的，因为他这笔丰厚的奖金成为了一块唐僧肉，而他为了保住这笔奖金与所在的单位产生争议，进而影响了他的生存。反观国家网管中心，为了推进项目的发展，宁愿从自身的利益上动刀。网管中心一方面让职业选手

不再缴钱，一方面依旧给非职业选手提供相应的帮助，义务和权责分明。而“解放”部分选手的钱袋子的做法，看似网管中心失了小财，实则却赢了未来的发展。

在国外，经纪人也从自己的运动员身上获取奖金，但只要规则合理，事先签订合同，一切照章

办事就行。而近几年，中国体坛内的奖金分配之所以能成经常性话题，原因在于利益分配规则从未完善过。但反观投身于职业体育的一些运动员，出现类似问题的就少了许多。像李娜、姚明、丁俊晖等职业化运动员，他们的收入分配就会更明确，毕竟规则之剑

高悬，权利、义务和利益分配原则都摊在桌面上，所有人都能看见，谁也不会有什么问题。

现在中国体育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无论是运动员、教练员还是体育主管部门，都应当建立权责更加分明的收入分配机制，别总是惦记着别人嘴边的利益蛋糕。

工资条

金牌教练汪成荣因“奖金门”失掉工作

百万巨奖背后的“公平”

本报记者 许恺玲

从北京残奥会的金牌教练员，到汽车销售公司的普通员工，尽管离开了自己热爱的教练岗位，汪成荣依然坚定地守着自认为对的道理。这位轰动一时的“奖金门”主角，希望借自己的遭遇呼吁立法，让国内体育圈的奖金制度能更加公开透明。

2012年轰动一时的“奖金门”事件应当追溯到更早之前。2005年，青海省体育工作一大队中长跑教练员汪成荣被中国残联管理中心聘为教练，他所带的运动员在2008年北京残奥会上获得3金1银。2011年10月，中残联奖励汪成荣149.91万元。

得知这个消息后，汪成荣所在单位、青海省体育工作一大队(以下简称青海体工一大队)多次约谈汪成荣，要求他上交这些奖金由组织重新分配，汪成荣不同意。因为在汪成荣提供的一份2011年12月22日发出的名为《关于下发第13届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教练员奖金的函》中，中残联体育总局把打给汪成荣的149.91万元认定为“教练员奖金”，所以汪成荣认为这奖金是个人的，他所在单位拿不出相关文件，他不同意把奖金交回单位。

于是2011年12月28日，青海体工一大队党委下发了《关于对汪成荣同志停职的处理决定》，该文件称：“中残联于2011年10月给予汪成荣同志高额成绩奖励，但该同志隐瞒情况，不执行大队的决定。汪成荣同志隐瞒组织、不服从管理的行为，在教职员中造成了不良影响。”汪成荣被停职，停职期间停发工资及福利待遇。

不过“停职决定”未能奏效，汪成荣依然没有上交奖金。他说：“这是中残联奖励给我个人的钱，凭什么让我往外拿？”之后青海体工一大队又连发了4次通知，要求汪成荣“说明情况”。今年2月7日，通知要求汪成荣提交“参加2008年北京残奥会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2月13日，要求将外借期间比赛的奖金数额、北京残奥会获得的总奖金数额如实汇报并提供票证依据；2月17日，要求汪成荣上报所得奖金准确数额；2月23日，第四份通知称：“外派执教属职务行为，大队有权知晓外派者的工作情况，包括奖金收入，外派工作者如实汇报是必须履行的义务。”

在停职之后，汪成荣与单位多次沟通未果。2012年4月，汪成荣决意到北京，希望能从国家体育总局信访办讨到说法。然而汪成荣夫妻在京苦等一周后，只是得到了总局信访办这样的答复，“他们无权处理奖金纠纷，建议向青海省的信访部门反映情况。”

汪成荣没有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他还要继续坚持。汪成荣与青海省体育局最后一次对话，是在2012年6月底环青海湖自行车赛之前。“领导还是那句话，叫我上交50%的奖金，就让我回去复职。”百般无奈的汪成荣不得不开始为生计盘算。7月，朋友的车行开张后，37岁的他硬着头皮拾起新行当，每个月领着固定工资3000元。

在中国体育界，奖金的分配向来是一个敏感且易引发争端的问题。在诸多项目中，为解决争议，相关部门都会事先与运动员、教练员约定奖金分配方案，提前拟好细则。汪成荣说他未被告知存在这样的约定，青海体工一大队也没能出示这样的约定。他们逼迫汪成荣上交奖金的手段，为约谈、停职、连发四道通知。这样的讨要方式，的确无法令人信服。而汪成荣明白自己的讨薪复职之路，会异常困难。尽管他也想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但能不能最终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汪成荣自己也没有把握。经过一年的维权之后，汪成荣也“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李娜



孙晋芳



汪成荣

网管中心再次给选手“松绑”

本报记者 许恺玲

国家网管中心一直是站在体育职业化改革的潮头，单飞的尝试让李娜、郑洁、彭帅和晏紫更加贴近职业网球。在2012年底的全国网球训练工作会议上，网管中心主任孙晋芳透露，接下来将在球队组织形式、收入分配体制以及商业开发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改革。

2008年的单飞改革，主要针对的是李娜、郑洁、彭帅和晏紫这四位已经拥有相当实力、能够在职业网坛立足的球员。不过，为了推动中国网球全面的发展，网管中心决定，改革不能仅仅局限在优秀队员的层面。

网管中心下发的《国家网球队建设原则方案》文件，根据国际排名、投入方式、发展阶段的不同将“国家队运动员”区分成四种不同类型选手的概念，“职业选手”、“准职业选手”、“职业过渡阶段选手”以及“职业基础阶段选手”。对于这四类选手不同的训练和参赛需求，国家网球队实施弹性的组织管理形式，不再如以往一样设立长期的国家队一起集训。

组队形式变化是一方面，网管中心在收入分配体制上的改革力度也相当大，希望能够增加球员的收入。在新周期里，像李娜、郑洁这样的“职业选手”，不再需要向网管中心缴纳8%至12%的奖金及商业开发收益。在“准职业选手”方面，中心继续投入经费，并放开这类球员的市场开发，让球员实现自主参赛、自负盈亏。

一直以来，球员的商业开发都是关注的焦点。而在这一点上，网管中心也尝试改革，将建立“网球经纪人准入制度”，明确要求未经中心审核认可的经纪公司或经纪人不得从事国家队选手的商业经纪活动，从制度上进一步完善球员在商业领域的收益。



齐鲁晚报 B05

2012年12月29日 星期六
编辑：杨飞越
美编：金红
组版：陈华